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應細閱該節。

所用詞彙於「釋義」一節有所界定。請亦參閱「技術詞彙」一節各技術詞彙的釋義及解釋。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3%及234.6%。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9,900,000元，錄得逾10倍增幅。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

- 昌樂陽光，本集團一家主要營運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產量計算為中國最大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商；
- 昌樂陽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產量計算為中國三大紙管原紙生產商之一；及
- 昌樂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備的輕塗白面牛卡紙產能為中國最大。

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各自為用於包裝不同消費品(包括食品、飲品及電子產品)紙箱的主要材料層。紙管原紙乃用以生產被廣泛應用於不同包裝及工業用途的耐用紡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屬較高等級，故相信比同類的一般紙品能取得較高的市價。本集團亦生產包裝箱、銅版紙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在其造紙過程中，使用回收廢紙用於生產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本集團於國內以及其他國家進口以取得廢紙供應。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的產品含高百分比的廢紙，屬環保產品。

本集團於其訂製及一體化的生產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及處理廢物以及副產品再加工及處理剩餘產品)實施環保手段，並應用高環保標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昌樂陽光就其環境

概 要

管理系統獲授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以及就其質量控制系統獲授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白面牛卡紙	178,559	73.0	17.1	334,209	74.7	21.2	424,004	69.1	21.1	186,498	68.0	21.0	448,988	77.2	16.8
輕塗白面牛卡紙	—	—	—	—	—	—	—	—	—	—	—	—	5,892	1.0	12.4
紙管原紙	46,203	18.9	14.0	107,139	24.0	15.9	123,804	20.2	19.6	59,256	21.6	17.6	66,054	11.4	25.1
專用紙品 (附註)	19,924	8.1	10.1	5,929	1.3	3.6	65,559	10.7	7.9	28,684	10.4	11.3	60,946	10.4	7.8
總計	244,686	100.0	15.9	447,277	100.0	19.7	613,367	100.0	19.3	274,438	100.0	19.2	581,880	100.0	16.7

附註：本集團的專用紙品包括包裝箱、銅版紙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五條先進技術生產線，估計全年總產能約360,000噸，亦僱用逾1,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山東省濰坊市及江蘇省昆山市。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綜合生產設施，配備其自有的電力及蒸汽生產廠、污水及廢物處理系統、廢紙收集站、運輸車隊、原料儲存廠以及廣泛的全國銷售代表辦事處網絡。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擴充廢紙收集點數目，由現時於山東省濰坊市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兩個收集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增加至十個。

本集團產品主要行銷中國市場。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大幅增加出口，主要出口至中東、北美及亞洲等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國內及出口銷售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	244,686	100.0	446,304	99.8	610,024	99.5	274,223	99.9	523,737	90.0
出口	—	0.0	973	0.2	3,343	0.5	215	0.1	58,143	10.0
總計	244,686	100.0	447,277	100.0	613,367	100.0	274,438	100.0	581,880	100.0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逾1,000名客戶，當中約300名為較重要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包裝箱製造商、板紙及包裝公司。該等客戶則為食品飲料、電子及紡織等各行業的領先品牌製造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已與多家包裝或印刷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該等公司本身為多個領先消費品製造商(如蒙牛乳業、青島啤酒、伊利、海爾、滙源果汁及康師傅等)的產品包裝用紙的供應商。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作出大量資本投資，以取得有價值的資源，如以約人民幣42,200,000元的代價，收購毗連其濰坊生產用地約325,63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在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亦增持於盛世熱電的股本權益，由20%增加至80%，盛世熱電為濰坊生產設施提供穩定方便的電力及蒸汽(此兩項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進料)供應。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實行環保措施的承諾、良好的聲譽、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以及在國內廣泛的銷售代表辦事處網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提升其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展的潛力
- 強健的產品及加工技術以增加營運效率
- 本集團產品需求急速增長
- 營運環保、產品環保
- 穩定資深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加強其市場地位，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及貫徹持續增長的策略。為達致此，本集團計劃把重點放於以下策略：

- 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於迅速增長市場佔有主要份額的地位
-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 加強本集團與領先消費者產品製造商的關係
- 擴大戰略性布局的廢紙收購站網絡
- 採取策略性收購及合營

概 要

業績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該等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I.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4,686	447,277	613,367	274,438	581,880
銷售成本	(205,836)	(359,056)	(494,700)	(221,642)	(484,516)
毛利	38,850	88,221	118,667	52,796	97,364
其他收入	5,581	13,081	12,327	5,207	6,509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249)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96)	(438)	1,257	481	2,025
分銷開支	(19,856)	(33,074)	(41,524)	(19,784)	(31,626)
行政開支	(9,811)	(13,203)	(22,072)	(10,140)	(14,751)
融資成本	(7,246)	(12,028)	(12,563)	(6,680)	(14,238)
稅前利潤	6,973	42,559	56,092	21,880	45,283
所得稅開支	(2,493)	(914)	(5,932)	(6,260)	(694)
年度／期間利潤	4,480	41,645	50,160	15,620	44,58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22	42,451	49,940	15,339	44,086
少數股東權益	58	(806)	220	281	503
	4,480	41,645	50,160	15,620	44,589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05	0.30	0.29	0.09	0.26

概 要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06	222,722	446,215	722,05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6,048	16,722	39,679	79,9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77	8,889	18,246	—
商譽	—	200	554	19,246
遞延稅項資產	84	92	492	226
	<u>173,815</u>	<u>248,625</u>	<u>505,186</u>	<u>821,46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341	341	934	1,860
存貨	41,411	62,241	105,086	154,832
貿易應收款項	40,957	49,035	64,262	135,447
應收票據	24,893	125,710	168,957	286,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6	16,936	21,200	20,378
可收回所得稅	—	1,19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239	34,075	64,572	77,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6	23,068	11,913	237,799
	<u>219,123</u>	<u>312,601</u>	<u>436,924</u>	<u>913,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867	132,340	137,780	281,488
應付票據	29,035	13,000	66,998	55,797
其他應付款項	31,509	70,956	231,750	493,426
應付所得稅	1,895	—	952	4,625
應付股息	—	—	1,031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23,723	162,661	323,328	492,243
其他借款	—	—	—	26,950
	<u>337,029</u>	<u>378,957</u>	<u>761,839</u>	<u>1,354,529</u>
流動負債淨額	(117,906)	(66,356)	(324,915)	(441,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09</u>	<u>182,269</u>	<u>180,271</u>	<u>380,382</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股本	50,660	70,660	1	1
儲備	149	42,600	171,632	219,9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0,809</u>	<u>113,260</u>	<u>171,633</u>	<u>219,915</u>
少數股東權益	—	12,109	8,638	33,668
權益總額	<u>50,809</u>	<u>125,369</u>	<u>180,271</u>	<u>253,58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5,100	56,900	—	1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6,399
	<u>5,100</u>	<u>56,900</u>	<u>—</u>	<u>126,799</u>
	<u>55,909</u>	<u>182,269</u>	<u>180,271</u>	<u>380,382</u>

有關本集團合併業績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少於人民幣132,000,000元
合併利潤預測 (附註1及2)	(約135,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33元 (約0.34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按現存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礎，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編製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除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
- (4)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節附註3所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假設全年內發行合共414,400,000股股份，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4,4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調整（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5.75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7.4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300,000,000港元	2,98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附註2)	約17.0倍	約22.0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約1.80港元 (約人民幣1.75元)	約2.20港元 (約人民幣2.14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上文附註(1)所載的假設而計算。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的預測市盈率分別約為17.0倍及22.0倍。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5.75港元及7.45港元)而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6.6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的中位數)，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將相應減少。

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在不抵觸上文的情況下，董事有意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有關總額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純利的15%。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本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本集團擬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519,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6,100,000元）用於購買、裝置及裝配不同的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生產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產品。該等用途包括：
 - (i) 約6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67,700,000元）用於興建配套基礎建設；及
 - (ii) 約449,900,000港元（約人民幣438,400,000元）用於購買、裝置及裝配造紙機及配套設備，包括：
 - 約2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7,400,000元）用於購買造紙機；
 - 約102,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購買及興建紙漿加工設備；及
 - 約5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1,000,000元）用於購買造紙配套設備。
2. 約47,200,000港元（約人民幣46,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廢紙收集站網絡。
3. 約20,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
 - 約11,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優化本集團生產工藝，以增加使用再用水；
 - 約4,1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用水循環過程效率；
 - 約2,1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聘用新的研發人員，以設立技術中心，並促進與山東輕工業學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及
 - 約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一般研究及開發用途。
4. 約5,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在本集團的濰坊生產設施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增加營運效率。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多出約8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100,000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下列銀行貸款：

銀行名稱	動用日期	到期日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千港元	將以額外	未償本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所得款項 淨額償還 的金額 千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	102,627	81,200	21,427	8.0%

* 附註：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0.9744元兌1.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8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100,000元）。就此而言，上述第1至4分段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比例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撥支該等資金不足的情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僅考慮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5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3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100,000元）。於上述兩種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償還上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之用。餘下部分（如有）將作償還其他短期借款及／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計劃，以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以下結欠中國工商銀行的貸款：(i)上述本金額約21,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9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ii)本金額1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年利率6.73%，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iii)本金額15,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3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年利率6.73%，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ii)及(iii)項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為購買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支持的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餘下部分約57,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800,000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進行其任何部分業務策略，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本集團或會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亦將於有關年報披露相同資料。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概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依賴白面牛卡紙品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倘未能適時籌集充足資金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水平增加，以及利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可能面對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或會損失在中國輕塗白面牛卡紙市場所擁有的領先市場份額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依賴盛世熱電的蒸汽供應
- 本集團或會面對與盛世熱電營運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達到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及經修訂利潤保證
- 本集團未必能夠如期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至不能推行業務策略
- 本集團在管理增長時可能遇上困難
- 本集團或未能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或成功將任何未來收購對象與其業務整合
- 若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投保時未必能夠全數或部分受保的損失
- 本集團租賃或使用的若干物業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一旦發生工業意外，本集團則或須承擔責任
- 新中國所得稅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未來或會失去其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稅務優惠
-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貼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則其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授出購股權而受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產品所屬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 包裝紙板產品的供求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 本集團的業務需受全面的環境保護法規管制，為遵守該等法規，本集團須支付大額開支
- 需求隨季節變動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 貨幣匯兌及外匯管制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定居中國的董事送遞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或該等國內的董事執行在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 爆發H5N1禽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類似疫情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股價帶來不利的影響
- 本集團的企業結構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從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獲得股息，或將資金注入該等子公司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或會因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交投量可能非常波動
-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票，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範疇上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自身利益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造紙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渠道，未必可靠
- 本集團強烈呼籲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財務投資者

本公司具有下列財務投資者：

SOF(I) Paper

SOF(I) Paper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SOF(I) 全資子公司。SOF(I)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閉端式投資公司。SOF(I) Paper 為 SOF(I)成立以投資於本公司的特別投資公司。SOF(I)主要投資於各行業增長中的公司，已顯示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在此等行業的專門知識，包括消費及零售、新能源及電力、工業及運輸、技術及商業服務的增長中企業。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Trycom」)於SOF(I)持有約78.9%的投資股份，該等股份使持有人有權收取SOF(I)的股息。Trycom 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最終實益擁有。SOF(I)餘下投資股份的持有人為屬專業投資者的個別人士、信託或公司，並獨立於 Trycom 及本公司。

Forebright

Forebrigh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OF(I) 的投資團隊實益擁有，SOF(I) 的投資團隊包括11名個別人士。在該11名個別人士中，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擁有 Forebright 7.9%權益。其他10名 Forebright 的個別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其透過 Forebright 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Forebright 主要參與 SOF(I) 作為共同投資者的投資。

LC Fund III

LC Fund III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 LC Fund III GP Limited。好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LC Fund III 全資子公司，並獲 LC Fund III 任命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LC Fund III 主要從事投資信息科技及其他高增長產業。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為 LC Fund III 的有限夥伴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因其於 LC Fund III 的一般合夥人 LC Fund III GP Limited 擁有間接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亦將被視作於好晉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透過其新加坡分行投資於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參與多範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全球交易銀行

服務、資產管理以及私人財富管理。德意志銀行已提名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不可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